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云政办发〔2022〕16号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云和县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云和县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15〕158号）的个别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三部分职责分工第二款修改为“（二）回收实施。按照‘谁生产、经营，谁回收’的原则，回收实施主体为县域内各农药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。各实施主体在农药销售时，要做好各自销售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工作，并做好农药进销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，做到回收数量与回收台账记录一致。”

二、将第四部分回收政策第四款修改为“（四）特种用具

购置费。县财政每年安排5万元，用于制作台账、回收点购置临时存放农药包装物的大型整理箱、运输单位改装或购置专用工具等补助。”

三、将各机构名称修改为机构改革后的新名称。

本通知自2022年3月29日起施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印发
